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

受贵司委托，我司参与“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930号重庆奥园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(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)投后监管服务。现贵司委托我司驻场员工辛敏(身份证号510525199301216645)配合见证广州奥名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递件及取件相关工作。我司证明该员工为我司系统内正式员工，且在整个协助办理过程中，该员工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行为，均代表我司，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委托期限:2020年7月 日至2020年8月 日。

受托单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0年7月28日